

北市 建開 收文	101年3月14日 第4883號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1051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10516400A00_attch1.pdf、10516400A00_attch2.pdf、105164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01年1月13日研商「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草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1年2月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620號函及本局100年12月22日北市都建字第100172911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

101年3月13日
交17:34章

研商「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研商「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

主 持 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黃副處長舜銘

開會時間：101 年 01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204 會議室

記錄：謝慧柔（分機：8366）

報告內容：詳后附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洪進東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連絡處	王介哲、蔡光裕
羅總工程司榮華	
邱副總工程司英哲	邱英哲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蘇芯慧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謝佩珊
建照管理科	張明森、虞積學、廖彩龍、吳琇瑩
施工管理科	魏國忠

案由：研商「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事宜

討論議題：

壹、內政部 101 年 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0620 號函之「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與本局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755900 號函會議決議略有差異，提請討論。

貳、目前掛號申請中案件及已核准之建造執照圍牆不符設置原則是否應勸導改善？

會議決議：

壹、參考內政部 101 年 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0620 號函之「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草擬「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草案)」如下：

「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草案)」

一、建築基地沿建築線、地界線設置之圍牆應符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未規定者以實體部分之高度不超過二公尺為原則。

二、圍牆高於二公尺者，超過二公尺部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整體圍牆應自建築線、地界線退縮超出二公尺高度部分之淨寬度同等距離以上。(圖例一)

三、考量圍牆設計之變化性，圍牆大門主要入口左右兩側一公尺範圍內得放寬高度四點二公尺以下，免予退縮及透空，惟限設一處。(圖例二)

四、下列情形不受前開三點限制：

(一)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如監獄、看守所、保安處分處所、收容處所)。

(二)海港、碼頭、航空站等具有入出境性質之場所及燈塔等助導航設施場所。

(三)涉及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場所。

(四)變電所、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廠、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污水處理場所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I 類者。

(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

(六)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審議案件，配合整體景觀規劃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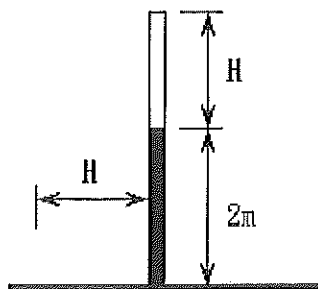
(七)基地條件或建築物用途特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

貳、「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草案)」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參、考量整體都市景觀，掛號申請中案件及已核准之建造執照圍牆高度超過 3 公尺者勸導改善降低至 3 公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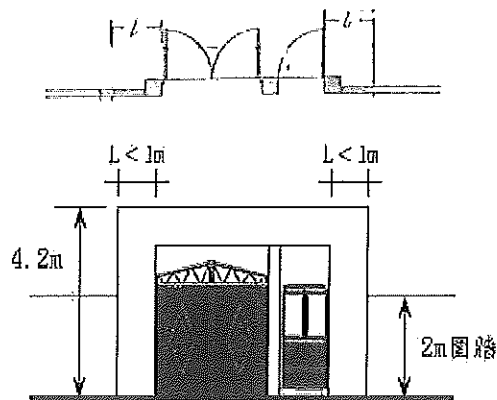
附錄：

圖例一



圖例一：例如：設置 4 公尺高圍牆，實體部分以不超過 2 公尺為原則，超過 2 公尺部分透空率達 70% 以上，且整體圍牆應自建築線或地界線退縮淨寬達 2 公尺以上。

圖例二



圖例二：考量圍牆設計之變化性，圍牆主要入口左右兩側 1 公尺範圍內得放寬高度 4.2 公尺以下，免予退縮及透空，惟限設一處。

以下空白(上午 11 時 30 分散會)